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规范（试行）

目 录

[业务活动规范总体框架 1](#_Toc421544110)

[1.总 则 2](#_Toc421544111)

[2.术语和定义 2](#_Toc421544112)

[3.交易目录规范 5](#_Toc421544113)

[3.1交易目录编码 5](#_Toc421544114)

[3.2交易目录清单 6](#_Toc421544115)

[4.交易服务规范 7](#_Toc421544116)

[4.1交易流程规范 7](#_Toc421544117)

[4.1.1公共流程 7](#_Toc421544118)

[4.1.2各专业交易流程 9](#_Toc421544119)

[4.1.3交易流程说明 15](#_Toc421544120)

[（1）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 15](#_Toc421544121)

[（2）投标 15](#_Toc421544122)

[（3）提交投标保证金 16](#_Toc421544123)

[（4）开标 16](#_Toc421544124)

[（5）组建评标委员会 17](#_Toc421544125)

[4.2交易项目公开流程节点 20](#_Toc421544126)

[4.3异地评标规范 21](#_Toc421544128)

[5.交易管理规范 22](#_Toc421544129)

[5.1专家库建设管理 22](#_Toc421544130)

[5.2投诉与处理 24](#_Toc421544131)

[5.3应急处理情形 26](#_Toc421544132)

[5.4终止交易的规定 28](#_Toc421544133)

[6.其 他 28](#_Toc421544134)

[6.1信息库管理规定 28](#_Toc421544135)

[6.1.1交易申请人（招标人）信息库管理 28](#_Toc421544136)

[6.1.2被交易人（投标人）信息库管理 29](#_Toc421544137)

[6.2交易文件（投标文件）封存 30](#_Toc421544138)

[6.3投标保证金管理 31](#_Toc421544139)

[6.4工程担保管理 32](#_Toc421544140)

[6.5交易平台数据标准 33](#_Toc421544141)

#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业务活动规范总体框架

1．总则

2．术语和定义

3.1交易目录编码

3.交易目录规范

统一进场受理流程

统一保证金收退流程

4.1.1公共流程

3.2交易目录清单

建设工程招投标

政府采购

土地矿权交易

产权交易

林地、海域交易药品采购等

4.1交易流程规范

4.1.2交易流程

4.2交易项目公开

流程节点规范

4.交易服务规范

4.3.1操作规程

4.3异地评标

规范

5.1.1专家库管理

5.1专家库建设

管理

5.1.2专家专业分类

海南省公共资源

交易活动规范

专家抽取

5.1.3专家使用

5.交易管理规范

5.2投诉处理

5.3应急处理情形

5.4终止交易规定

6.1信息库管理规定

6.2交易文件封存

6.3投标保证金管理

6.其他

6.4工程担保管理

6.5交易平台数据标准

# 1.总 则

1.1 为了规范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以遵循标准先行、按照章程办事为重要原则，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范。

1.2 本规范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的交易活动。

1.3本规范充分体现：“统一交易平台、统一规则流程、统一信息发布、统一专家管理、统一综合监管”五统一的业务运作方式。

1.4 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1.5 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各方人员，应执行本规范。

1.6 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各方人员，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范。

#

# 2.术语和定义

2.1 公共资源交易指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产权交易以及其他事项交易；交易中心，是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建立，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服务的机构。

2.2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指依法负责监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易平台运行监督、行业主管、行政监察等有关部门。

2.3 招标人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等；拍卖人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从事拍卖活动的企业法人。

2.4招标代理机构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2.5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招标的科研项目允许个人参加投标的，投标的个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2.6潜在投标人是指符合投标的基本资格条件、可能感兴趣参与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潜在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招标文件且正式递交了投标文件，就成为投标人。

2.7评标委员会是招标人依法成立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临时性机构。

2.8评标专家指各类从事建设工程管理和在工程技术、经济及相关专业方面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对领域事物、原理精通，有专门研究及独到见解，符合相关规定条件并经省级人民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聘用的人员。

2.9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后，签署的记载评标过程和结果的书面文件。

2.10 交易项目指交易申请人完成了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依法进行交易项目。

2.11投标保证金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人出具的、以一定金额表示的投标责任担保。

2.12中标人指交易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的合同授予人。

2.13中标通知书是交易人在确定中标人后向中标人发出的通知其中标的书面凭证。

2.14 工程担保指在[工程](http://www.law-bridge.net/lawyer/construction)建设活动中，根据[法律](http://www.law-bridge.net/)法规规定或[合同](http://www.lawyerbridge.com/lawyer/contracts/)约定，由担保人向债权人提供的，保证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担保人代为履行或承担责任的[法律](http://www.law-bridge.net/)行为。

2.15 项目负责人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负责投标项目的管理责任人。

2.16 行政监督部门指对各类交易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各类活动违法行为的各政府有关部门。

2.17 加锁指按规定对投标人相关人员承接项目作出限制。

2.18 解锁指按规定对投标人相关人员承接项目取消限制。

#

# 3.交易目录规范

##

## 3.1交易目录编码

3.1.1交易范围是指全省范围内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范围。

3.1.2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通过统一规则进行编码和命名。

3.1.3交易目录采用层次码编码结构，编码结构共分为两大部分：

3.1.4第一部分：表示项目大类，用大写英文字母表示，取值为：A,B,C,D,E,F,…Z之一。

3.1.5第二部分：表示项目类别，可根据需要划分多个层次，每一层用上层次编码+两位数字表示，两位数字顺序编码，从01到99。

3.1.6交易目录名称和交易目录编码一一对应，应该使用公共资源交易各行业规范的名称。

3.1.7规模标准指的是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交易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标的限额标准（单位：万元），达到或超过该规模标准的项目需要进场交易。

## 3.2交易目录清单

|  |
| --- |
|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
| **A、工程类** |
| 编号 | **项目类别** |
| A01 | 建筑工程 |
| A02 | 交通运输工程 |
| A03 | 水务工程 |
| A04 | 电力与能源工程 |
| A05 | 农业工程 |
| A06 | 林业工程 |
| A07 | 海洋渔业工程 |
| A08 | 国土资源工程 |
| A09 | 工业和信息化工程 |
| A10 | 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工程 |
| A11 |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
| A12 | 气象工程 |
| A13 | 地震工程 |
| A14 | 商物粮工程 |
| A15 | 其它工程 |
| **B、采购类** |
| 编号 | 项目类别 |
| B01 | 政府采购 |
| B02 | 药品集中采购 |
| B03 | 国际采购 |
| **C、资源类** |
| 编号 | 项目类别 |
| C01  | 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 |
| C02 | 社会资源的市场化配置 |
| C03 | 国有（集体）权属相关资源有偿转让 |
| **D、产权类** |
| 编号 | 项目类别 |
| D01 | 产（股）权交易 |
| D02 | 知识产权交易 |
| D03 | 物权交易 |
| **E、特许经营类** |
| 编号 | 项目类别 |
| E01 | 特许经营 |

# 4.交易服务规范

## 4.1交易流程规范

## 4.1.1公共流程

（1）交易项目统一进场受理流程图

备案

通过

发布公告

(公共资源交易网)

交易公告文件网上备案

上传交易公告文件

交易场地分配

交易项目登记

申请

回执

备案不通过

（2）统一保证金收退流程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基本账户

一次性足额提交

保证金专用统一账户

1.非中标候选人保证金评标结果公示后3日内

2.中标候选人凭中标合同申请5日内

（3）交易活动组织

●交易活动的安排，由交易申请人（招标人）与交易中心共同协商确定。

●交易活动的安排，应包括资格预审、收标、开标、评标等交易项目招、拍、挂关键环节的时间及地点。

●交易中心应按交易活动的安排做好场地安排、设备设施的准备等工作。

●交易活动如有变动，交易申请人（招标人）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备案后再与交易中心协商调整。

●经调整的交易活动安排，交易申请人（招标人）应及时告知潜在被交易人（投标人）及相关当事人。

（4）办理交易项目预约登记需提供资料:

●政府采购项目：业务登记表、招标公告、政府采购计划审批表、招标文件审核备案表、招标文件及项目所需的其他资料、代理协议、经办人、法人授权委托书等。

●抽取评标专家政府采购项目

1）业务登记表

2）政府采购计划审批表

3）招标文件审核备案表

4）经办人、法人授权委托书

5）专家抽取表及项目所需的其他资料

●工程建设项目

1）业务登记表

2）招标公告

3）项目批文

4）招标文件审核备案表

5）预（概）算书（或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6）招标文件

7）代理协议及项目所需的其他资料

●抽取评标专家工程建设项目

1）业务登记表

2）项目批文

3）招标文件审核备案表

4）专家抽取表及项目所需的其他资料

●拍卖或竞价的交易项目

1）业务登记表

2）出让公告发布备案表

3）出让公告

4）项目批文

5）代理协议及项目所需的其他资料

**4.1.2各专业交易流程**

●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基本流程

招 标 准 备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

13. 招 投 标 资 料 归 档

发投标邀请

书（代合格

通知书）

资 格 预 审

发售招标文件（不少于5个工作日）

踏勘现场（工程建设）视情况是否组织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补充修改

 投标人编制、提交投标文件

不少于20日

. 开 标

初步评审

评

标

委

员

会

 专家抽取

质疑/投诉

详细评审

投标澄清

 评 标

相关部门处理

评标结果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资格后审

评标报告

并推荐中

标候选人

 确定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30日内

 签 订 合 同

 招 投 标 资 料 归 档

●药品类集中采购交易流程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采购实施方案

制定集中采购文件与采购目录

发布采购公告、发售采购文件（含目录）(5日)

15个工作日

企业网上申报投标信息并报送纸质材料

审核企业投标信息

企业信息确认、公示(3个工作日)

制定并公示、公布限价(20个工作日内)

企业报价

开标

面对面价格谈判

(抽取专家当天)

投标药品评审

(抽取专家当天)

公示中标结果(3日)

省药监部门资质审核

省物价部门物价审核

公布中标结果、医疗机构上网采购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流程

申请登记

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现场踏勘和答疑

20日

接受竞投、竞买申请和资格审查

挂 牌

招 标

拍 卖

交易市场组织挂牌活动（10日）

竞投人投标

交易市场组织拍卖会（1个工作日）

挂牌结束，签订

《成交确认书》

交易市场组织开标、评标

活动（1个工作日）

确定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买受人与出让人《签订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结果公示

缴清土地价款及其他费用

土地交付

办理土地登记

资料归档

●国有产权交易流程

申 请 登 记

信息发布（20个工作日）

组织交易签订（1-3个工作日）

结算交割（按合同约定的期限）

成 交 鉴 定

变 更 登 记

●国有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流程

挂牌方式

拍卖方式

招标方式

30

日

20

日

确定竞得人，当场签发《成交确认书》，成交结果公示（10个工作日）

现场竞价

挂牌截止前，有竞买人要求继续加价

挂牌截止前，无竞买人要求继续加价

交易市场组织拍卖出让活动

交易市场组织挂牌活动，挂牌期限（10个工作日）

领取《勘察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

缴清矿业权出让价款及其他费用

受让人办理矿业权登记申请及其他相关手续

公标无异议，中标人与出让人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

确定中标人，5日内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示（10个工作日内）

发布矿业权招标出让公告

投标人投标

公示无异议，竞得人与出让人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

接受竞投申请，申请人资格审查和竞买资格确认

申请人交纳竞买保证金，并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人了解出让信息，获取拍卖出让手册

接受竞投申请，申请人资格审查和投标资格确认

交易市场组织开标，评标委员会评标

申请人交纳竞买保证金，并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人了解出让信息，获取招标出让手册

交易市场组织编制招标出让手册

出让人与交易市场签订委托招标协议

发布矿业权拍卖出让公告

交易市场组织编制拍卖出让手册

出让人与交易市场签订委托拍卖协议

发布矿业权挂牌出让公告

交易市场组织编制挂牌出让手册

出让人与交易市场签订委托挂牌协议

●海域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流程

委托招拍挂交易

发布海域使用权招拍挂出让公告

拍 卖

举办拍卖会

确定中标人

签发中标通知书

挂 牌

组织挂牌活动

挂牌结束

签订成交确认书

招 标

开标 评标

签订成交确认书

签订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标人或竞得人缴纳海域使用金

确权登记发证、公告

资料归档

### **4.1.3交易流程说明**

### （1）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

###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应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其他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其内容应当一致。

### 指定媒介应及时、完整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并不得收取费用，但发布国际招标公告的除外。

###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交易申请人（招标人）应当向3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 （2）投标

### ●投标无效

### 潜在被交易人（潜在投标人）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或交易公告的要求投标报名，违反以下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①与交易申请人（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交易项目的投标报名。

### ●交易申请人（招标人）应当接受符合资格预审公告或交易公告要求的潜在被交易人（潜在投标人）报名。

###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潜在被交易人（潜在投标人）按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获取资格预审文件。

###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潜在被交易人（潜在投标人）按交易公告的要求获取交易文件。

### ●报名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报名时间截止后，交易申请人（招标人）不得再接受潜在投标人报名。

### ●在编制投标文件期间，被交易人（投标人）应独立编制，不得与交易申请人（招标人）、其他被交易人（投标人）相互串通。

###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其他被交易人（投标人）应按交易文件的要求密封。

### （3）提交投标保证金

### ●交易申请人（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被交易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与金额提交。

### ●被交易人（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 （4）开标

### ●交易申请人（招标人）应于交易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中心接收投标文件。

### ●交易申请人（招标人）不得接收以下投标文件：

### ① 逾期送达的；

### ②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③被交易人（投标人）未通过资格预审的。

### ●交易中心应做好场地安排、设备设施的准备等工作，并见证开标全过程。

### （5）组建评标委员会

### ●交易中心应保持评标专家随机抽取系统的安全稳定，做好专家库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

### ●交易申请人（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交易申请人（招标人）应向交易中心提出抽取评标专家申请，申请的主要内容如下：

### ①评标专家相关专业组别构成；

### ②评标专家人数；

### ③评标时间与抽取专家的时间；

### ④应回避单位的名单。

### ●交易中心核对申请无误后，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可由交易申请人（招标人）负责抽取评标专家的，交易中心应做好准备工作。

### ●评标委员会一经组建，交易申请人（招标人）不得随意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特殊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评标工作的，在国家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或由交易申请人（招标人）依法直接确定。

###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依法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进行监督。发现违法行为的，应依法予以处理。

###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 ●在确定中标人前，交易申请人（招标人）不得与被交易人（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确认或完成以下工作：

### ①交易申请人(招标人)、中标人应按规定向交易中心缴纳有关费用；

### ②中标通知书经交易中心确认；

### ③交易档案资料齐全；

### ④中标人的经营、财务状况是否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是否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如存在，须经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交易申请人（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并及时告知交易中心：

### ①放弃中标；

### 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③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④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对交易申请人（招标人）与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交易申请人（招标人）不得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不得放弃中标项目，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交易申请人（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6）退还投标保证金

###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未中标人在公示期完后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交易申请人（招标人）最迟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交易申请人（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交易申请人（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②在签订合同时向交易申请人（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③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交易资料归档管理

### ●交易申请人（招标人）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交易活动资料档案，并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 ●交易中心应按档案管理要求对整个交易活动的档案资料进行登记、归档，并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 ●交易中心应完整保存包括开标、评标音像监控在内的交易活动音像档案资料。

### ●向交易中心借阅纸质与音像档案前，应办理借阅手续。经批准手续完备的，方可借阅。

### **4.2交易项目公开文件和流程节点**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招标文件核准部门和经办人、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谈判文件和询价通知书，中标候选人和项目经理。

公布开评标

时间、地点

公布招标文件及审核部门和经办人、专家抽取信息、谈判文件和询价通知书

公布中标人名

称及发放中标

通知书时间

公布中标候选人，工程建设项

目同时公布项目经理，政府采

购项目同时公布评标专家

公布项目受理时间

●药品集中采购项目：投标企业信息，产品报价和限价，中标结果。

公布开标

时间、地点

公布专家评审意见和中标结果

公布限价、专家抽取信息

公布采购文件

及审核部门和

经办人

公布企业信息

●国有产权交易：转让公告设置受让方资格条件；交易时及时更新显示挂牌价格。转让公告的交易方式和组织交易的内容（拍卖、招投标、网络竞价、协议转让或其他竞价方式）。

公布项目受理时间

公布交易

时间、地点

公布产权转让公

告（含设置受让

方资格条件

公布交易方式

公布交易结果

●土地矿业权交易：出让公告、出让文件（手册）的审核备案行业主管部门和内容，交易时及时更新显示挂牌价格。

公布成交结果

公布出让文件（手册）

及审核备案部门

公布交易

时间、地点

公布项目

受理时间

●质疑、投诉：质疑、投诉的内容和处理结果。

公布投诉内容及转送处

理的行政监督部门名称

公布处理结果

公布投诉接收时间

**4.3异地评标规范**

**4.3.1操作规程**

●申请：采用异地远程评标的，交易申请人（招标人）应提前向项目所在地的交易中心提出申请。

●批复：项目所在地交易中心应先向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异地远程评标意向；经协商同意采用异地远程评标的，应向交易申请人（招标人）回复确认。

●技术准备：对异地远程评标系统的技术协调工作，应于评标前完成。

●专家抽取：异地远程评标的评标专家，应全部或者部分从省统一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特殊情况下可从国家或其他省级政府组建的专家库抽取。

●评标：异地远程评标开始时，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发出评标开始指令，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评审投标文件。

●定标：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确认评标结果。

●评标费用：评标劳务费用的支付，由招标代理机构按交易平台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5.交易管理规范

**5.1专家库建设管理**

**5.1.1专家库管理**

●总要求：省政府政务服务机构按照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建立全省统一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专家库，实现专家资源共享和统一管理。

●专家库组成：全省统一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专家库由各行业专家子库组成，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专家子库建设。

●专家库管理：评标专家库日常使用管理由省政务中心负责，省政务中心应做好评标专家库维护和管理，主要工作如下：

（1）评标专家库专业的设置与调整；

（2）将评标专家的入库申请转至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3）评标专家的入库信息登记、变更等日常维护；

（4）评标专家库计算机系统的维护与管理；

（5）协助交易申请人（招标人）抽取、通知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6）协助与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评标专家培训与考核；

（7）评标专家日常评标行为监督；

（8）组织评标专家信用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拟定奖惩办法；

（9）评标专家退库。

**5.1.2专家专业分类**

●分类标准：评标专家库的分类划分应当遵循《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试行）》有关要求。

**5.1.3专家使用**

●专家抽取：交易项目应当从省统一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凡未依法从省统一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评标无效。

**5.2投诉与处理**

5.2.1总要求：本规范所要求提交的资料，应符合完整性、准确性与有效性要求。本规范所涉及资料的提交人，应对其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5.2.2投诉时间要求：

（1）被交易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交易活动（政府采购项目除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或者不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5.2.3投诉处理：

（1）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投诉处理。两个以上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

（2）投诉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投诉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投诉事项的陈述与相关证明；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3）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在3日（政府采购项目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视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对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应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

●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应书面告知投诉人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并决定受理的，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正式受理。

（4）行政监督部门应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日（政府采购项目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5）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投诉处理决定做出前，投诉人要求撤回投诉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由行政监督部门视以下情况，决定是否准予撤回：

●已经查实有明显违法行为的，应不准撤回，并继续查处直至做出处理决定；

●撤回投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准予撤回，投诉处理过程终止。投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投诉。

（7）投诉处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住址；

●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理意见及依据。

（8）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投诉，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交易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超过投诉时效的；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9）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予以驳回。

（10）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依法予以保密。

**5.3应急处理情形**

（1）报名时间截止时，潜在被交易人（潜在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交易申请人（招标人）应依法采取以下任一方式予以补救：

●修改交易公告；

●延长报名时间；

●重新招标。

（2）被交易人（投标人）应当依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招标文件及其答疑纪要的要求，参照市场价格信息等因素进行投标报价。被交易人（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3）在编制投标文件期间，被交易人（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交易申请人（招标人）：

●放弃投标；

●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

（4）一般情况下，交易申请人（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三日前通过指定的媒介和书面通知潜在被交易人（潜在投标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5）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无法按时开标的，交易申请人（招标人）书面征得被交易人（投标人）、行政监督部门的同意，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5.4终止交易的规定**

（1）交易申请人（招标人）终止交易的，应通过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核备后，按以下任一方式告知潜在被交易人潜在投标人：

●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终止公告；

●发出书面文件。

（2）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交易申请人（招标人）应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

（3）已经收取潜在被交易人（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交易申请人（招标人）应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6.其 他

**6.1信息库管理规定**

**6.1.1交易申请人（招标人）信息库管理**

●交易申请人（招标人）到交易中心办理信息入库登记，应先行办理数字证书。

●交易申请人（招标人）到交易中心办理信息入库登记，应提交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

（2）组织机构代码证；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经办人身份证明；

（6）数字证书；

（7）其他资料。

●交易申请人（招标人）网上填报的信息，应与向交易中心提交的证明材料保持一致。交易申请人（招标人）向交易中心提交资料，原件备查，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提交交易中心存档。

●交易申请人（招标人）信息入库登记，由交易中心负责。

**6.1.2被交易人（投标人）信息库管理**

●被交易人（投标人）到交易中心办理信息入库登记，应先行办理数字证书。

●被交易人（投标人）到交易中心办理信息入库登记，应提交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

（2）组织机构代码证；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经办人身份证明；

（6）资格（资质）证书；

（7）安全生产许可证；

（8）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

（9）数字证书；

（10） 其他资料。

●被交易人（投标人）办理人员信息入库登记，应提交以下资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经办人身份证明；

（4）人员相关证书。

●被交易人（投标人）网上填报的信息，应与向交易中心提交的证明材料保持一致。被交易人（投标人）向交易中心提交资料，原件备查，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提交交易中心存档。

●交易中心根据行政监督部门的决定和委托，应做好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的暂停、恢复以及加锁、解锁工人作。

●被交易人（投标人）信息的入库登记，由交易中心负责。

**6.2交易文件（投标文件）封存**

根据项目交易情况需要对交易文件（投标文件）封存的，应由交易申请人（招标人）负责组织，并应在交易中心指定的封标室内进行。交易文件的封存，应符合交易文件有关要求。

●评标前交易文件的封存，应由以下人员在交易中心见证下进行。

（1）交易申请人（招标人）；

（2）被交易人（投标人）；

（3）监督人。

●评标过程中交易文件的封存，应由以下人员共同到场见证封存全过程，并在封条上签字确认封标：

（1）交易申请人（招标人）；

（2）监督人；

（3）交易中心见证人。

**6.3投标保证金管理**

●受交易申请人（招标人）委托投标保证金执行统一代收、代退的,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交易申请人（招标人）开具的委托代收、代退投标保证金的委托函；

（2）已经开设投标保证金独立账户。

●办理投标保证金业务，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1）投标保证金的收、退手续，应按照交易文件规定办理。

（2）建立投标保证金收、退台账；

（3）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财经纪律；

（4）保障投标保证金账户资金安全。

**6.4工程担保管理**

●交易申请人（招标人）与中标人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应把工程支付保函和工程履约保函原件统一提交交易中心核验、收存。

●交易中心核验工程保函，应以以下文件、资料为依据：

（1）国家与地方有关工程担保的法规、指导性意见和规定；

（2）交易文件；

（3）施工合同。

●工程保函有效期到期前，被保证人应自觉办理保函原件取回或者续保；逾期不办理的，应被记录不良行为。

●工程履约完毕需要撤销担保的，须满足以下要求：

（1）交易申请人（招标人）撤销支付担保，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款应当已实际支付完毕；

（2）中标人撤销履约担保，应当具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建设工程因故中止施工需要提前撤保的，交易申请人（招标人）、中标人应凭行业主管部门确认的停工报告副本到交易中心办理保函原件取回，撤销担保。

●工程合同履约期间发生索赔的，索赔方应在已经告知被索赔方索赔需求的前提下，持索赔文件副本办理被索赔方保函原件的取回，向担保人索赔。

●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并应符合工程担保人资质要求。不满足工程担保人资质要求的担保人，不得承担工程担保业务。

●行政监督部门委托，应做好以下工程担保管理工作：

（1）办理工程保函的核验、收存以及工程担保的续保、撤销；

（2）对专业担保公司的资质情况实施登记备案，并组织年检；

（3）对专业担保公司工程担保行为实施统一监管。

**6.5交易平台数据标准**

交易活动采集和产生的数据及其数据交换接口符合平台统一规定。